

各位退休人員注意啦！

因應年改釋憲第 782 號解釋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職務停止月退規定，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該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失其效力，銓敘部業以 108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下達相關執行規定。

- 一、對於已再任且依退撫法原規定停發月退及優存者，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，恢復發放月退及優存。
- 二、釋字第 782 號解釋只對再任私校部分宣告違憲，至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，所訂再任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(贈)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，都維持原規定(再任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應停發月退及優存)。



【年金改革】

因應年改釋憲第782號解釋

--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校職務，
停發月退規定，自公布日失效



仍
有
效

- 108.8.22 以前，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仍然有效，照樣執行
- 再任私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金本工資，應停止月退和優存

108.8.23



失
效

108.8.23 以後，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失其效力，不再執行

~~再任私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金本工資，應停止月退和優存~~